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30
交易代码	253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封闭运作,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转为开放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2,931,357.72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基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的分析,在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动态调整现金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比例,追求较低风险下的较高组合收益。 本基金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封闭期自2010年6月22日起至2011年6月21日止。自2011年6月22日起,本基金运作方式转为开放式,并打开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702,671.17
2.本期利润	-8,575,351.8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4,240,531.8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外币票据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9%	0.33%	1.12%	0.06%	-2.51%	0.27%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6月22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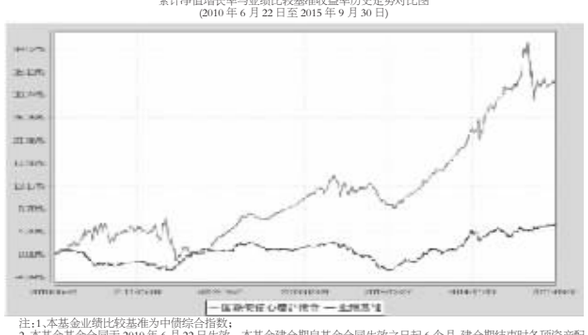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2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新钊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06-19	2015-07-03	8年(自2007年起)	袁新钊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7至2009年6月在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产品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助理、研究员。2011年4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起至2014年12月担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广瑜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18	-	6年(自2009年起)	李广瑜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5年1月至2006年8月在良星资讯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在波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国际管理培训生;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3年6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2015年3季度在稳增长政策下生产面继续疲弱,工业生产活动持续放缓,主要表现在PMI指标8月份在荣枯线以下,工业企业利润8月份同比下降8.8%,降幅比7月份扩大5.9%。从政策面看,央行仍然维持了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财政政策也更加积极,预计未来经济大概率企稳。3季度猪肉价格涨幅较大,但是整个通货膨胀水平仍然较低,CPI维持在1%-2%之间波段;而PPI仍然持续为负。目前来看,在总需求较差的情况下,通货膨胀长期出现明显上升,本阶段仍然可能保持低位波动。

权益市场在3季度遭遇到较大幅度的调整,ipo暂停,从而导致以银行为代表的资产再配置,巨量资金进入债券市场使得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持续经济低迷带来信用风险增加,部分不景气行业的低等级产业债存在调整压力。本基金组合配置以中等级国企信用债配置为主获取资本利得,此外还通过一定的融资杠杆来获取息差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2%。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63,795.20	0.25
	其中:股票	1,463,795.20	0.25
2	固定收益投资	536,013,184.10	93.21
	其中:债券	536,013,184.10	93.2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338,428.07	3.71
7	其他各项资产	16,267,671.37	2.83
8	合计	575,083,078.7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63,795.20	0.3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63,795.20	0.3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29	吉视传媒	134,912	1,463,795.20	0.3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266,233.30	4.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55,324,950.80	83.7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520,000.00	16.62
6	中期票据	89,902,000.00	21.19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36,013,184.10	126.3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040	13忻州债02	500,000	54,920,000.00	12.95
2	122132	12鹏博债	500,000	52,595,000.00	12.40
3	112153	12科仪02	350,000	36,183,000.00	8.53
4	122551	12如东投	401,630	34,343,381.30	8.10
5	1480045	14榆神债	300,000	33,159,000.00	7.8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12	-	14年(自2001年起)	薛琳女士,管理学学士,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上海红顶金融研究中心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工作。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在上海国利货币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在上海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自2010年6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债券组合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2年7月起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兼任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以来,国内工业企业盈利继续同比下跌的态势,单月的利润同比连创新低,投资收益大幅减少以及汇兑损失进一步拉底了利润增速,经济下行压力加剧。8月份工业企业利润增速降幅达8.8%,创2012年以来增速新低。利润降幅扩大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成本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同时投资收益减少也对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下滑造成影响。9月财新PMI初值继续环比下跌0.3个百分点值47.0%,同时作为生产面高频指标的六大发电集团耗煤量同比由升转跌,由8月同比上涨4.8%转为9月的同比下跌7.1%,显示生产面疲弱态势加剧。虽然宽松政策推动房地产销售等需求面有所回暖,但向生产面传导机制并不顺畅,经济依然维持疲弱格局。目前可以观察的各项数据均表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上升,宏观经济政策有必要继续放松,以传递信号稳定预期。同时应该进一步督促稳增长政策落实才能对实体经济产生托底作用。

本基金在三季度采取稳健的投资风格。基金主动配置了高比例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积极把握权益类的绝对收益型投资机会,为投资人创造了较为理想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03%。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14,257.66	0.22
	其中:股票	3,514,257.66	0.22
2	固定收益投资	1,510,719,250.00	95.24
	其中:债券	1,510,719,250.00	95.2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51,789.62	0.22
7	其他各项资产	68,413,273.68	4.31
8	合计	1,586,198,570.9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514,257.66	0.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14,257.66	0.2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88	恒锋工具	71,341	3,514,257.66	0.2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310,000.00	6.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310,000.00	6.77
4	企业债券	356,027,250.00	24.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54,382,000.00	71.1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510,719,250.00	101.9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384	15中信01	1,000,000	103,390,000.00	6.97
2	150211	15国开11	1,000,000	100,310,000.00	6.77
3	011599253	15首创SCP001	1,000,000	100,280,000.00	6.76
4	011519005	15国电SCP005	1,000,000	100,250,000.00	6.76
5	011599042	15沪打捞SCP001	900,000	90,702,000.00	6.1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收益。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若投资国债期货,在国债期货投资上,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产品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15华信01和15华泰G1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5中信01(122384)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发布公告称,因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15中信01(122384)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公告称,几名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于2015年8月25日被公安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有关问题,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之中,相关事项如有新的进展,且涉及公告事项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
15中信01(122384)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总经理程博明、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于新利、信息技术中心汪锦岭等人于2015年9月15日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公安机关依法要求接受调查。
15华泰G1(122388)的发行主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公告称,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的《调查通知书》。
15华泰G1(122388)的发行主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发布公告称,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华泰证券未按照规定对客户的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在2015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之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新增下挂子账户102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因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决定: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8,235,275.00元,并处以54,705,825.00元罚款。
13百联集MTN1(1382165)的发行主体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发布公告称,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上海证监局拟对其控股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3,282.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80,575.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733,550.4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787,407.5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75,292,636.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2,686.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600,100,705.1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5,804,617.15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2、《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8.3 查阅方式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8
交易代码	0012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5,804,617.15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财务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价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适度把握宏观经济情况进行资产配置。 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 1)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 2)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明显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4)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换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281,750.62
2.本期利润	-13,710,032.2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82,442,261.9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外币票据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	0.16%	-14.03%	1.67%	13.24%	-1.51%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保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	2015-03-30	-	14年(自2001年起)	冯俊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交易主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助理、宏观和债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兼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